

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清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京公法字（2022）1125号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行政处罚法》关于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初次违法慎罚的相关规定，市局制定了《北京市公安局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工作中遇到问题，及时报局。

附件 1. 告知承诺书

2. 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（第一批）

北京市公安局

2022年11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北京市公安局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服务水平，优化首都营商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（2021-2025年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制定目的

立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，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，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，持续打造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行政。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，法无授权不可为。健全执法制度，完善执法程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落实执法责任，确保执法有据、程序合法、结果合理，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（二）坚持过罚相当。以事实为依据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法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或者加重处罚，切实做到过罚相当。

（三）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。充分运用教育、告诫、约谈

等方式，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，后续违诺失信的，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罚。

三、清单管理

公安机关对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采取清单化管理机制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执法实践，对清单事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清单中列举的违法行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适用条件的，公安机关依照法律及本办法程序不予行政处罚。

未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，符合《行政处罚法》关于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规定的，根据违法行为具体情节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公安机关可以参照本办法程序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四、适用条件

公安机关在执法过程中，对市场主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，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：

（一）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列情形；

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；

（三）当事人经公安机关教育后，承认违法事实，自愿承诺改正并及时履行。

五、适用程序

(一) 公安机关在充分调查取证、查清违法事实的基础上，告知当事人存在的轻微违法行为并提出改正要求，当事人承诺及时改正的，签订《告知承诺书》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。

(二) 当事人承诺的改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日。公安机关在承诺改正期限届满后、法定办案期限内应及时进行复查，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按期改正的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；当事人未按期改正的，及时依法处罚。

六、慎用强制措施

公安机关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原则上不采取或慎用先行登记保存以及查封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。

七、执法全过程记录

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从案件接报的初始环节开始，使用执法办案系统实时准确录入执法办案信息，规范制作执法案卷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档案。

八、其他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

告知承诺书

XXX（公安机关全称）：

针对我（单位）存在的_____违法行为，执法民警已向我（单位）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治宣传教育，并要求予以改正。

我（单位）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，并自愿承诺：

1. 立即予以改正；

2. 在 X 年 X 月 X 日前改正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向你单位报告；

3.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

若我（单位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，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或盖章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裁量基准编码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管理措施	行使层级
1	C05391C000	旅馆未按规定在发生变更登记三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。	(一)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(二)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及时改正的；	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 第四条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，如有歇业、转业、合并、迁移、或变更名称等情况，应当在二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、公安分局备案。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，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。	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，后续违法失信的，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罚，同时强化信用监管，加大随机抽查频次。	区级
2	C05335C000	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废旧金属的。	(一)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(二)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及时改正的；	《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》 第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，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废旧金属的，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。	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，后续违法失信的，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罚，同时强化信用监管，加大随机抽查频次。	区级
3	C05276B010	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	(一)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(二)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及时改正的；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： (一)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。	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，后续违法失信的，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罚，同时强化信用监管，加大随机抽查频次。	区级

4	C05277B010	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	(一)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(二)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及时改正的；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：(二)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。	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，后续违法失信的，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罚，同时强化信用监管，加大随机抽查频次。	区级
5	(京)G06023C0000	出租汽车企业未按照《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办理出租汽车企业治安信息变更登记	(一)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(二)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及时改正的；	《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》第五条第二款 运营中变更的，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 第九条第(一)项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，予以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。	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，后续违法失信的，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罚，同时强化信用监管，加大随机抽查频次。	区级
6	C06023C000	出租汽车企业未建立企业治安保卫工作规章制度，未与公安机关签订责任书	(一)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(二)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及时改正的；	《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》第六条第(一)项 建立健全企业治安保卫工作规章制度，实行目标管理。企业负责人应当与公安机关签订《任期治安目标责任书》，并负责组织实施； 第九条第(一)项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(一)项规定的，予以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。	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，后续违法失信的，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罚，同时强化信用监管，加大随机抽查频次。	区级

7	C06024C000	出租汽车企业未对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进行治安防范等法制培训, 未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安机关定期培训	(一)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 (二) 初次违法, 危害后果轻微, 及时改正的;	《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》 第六条第(二)项 对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进行遵纪守法、治安防范等法制教育, 并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安机关的定期培训; 第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(二)项规定的, 予以警告, 并责令限期改正。	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, 后续违法失信的, 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罚, 同时强化信用监管, 加大随机抽查频次。	区级
8	C06024C000	出租汽车企业未对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进行治安防范等法制培训, 未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安机关定期培训	(一)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 (二) 初次违法, 危害后果轻微, 及时改正的;	《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》 第六条第(二)项 对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进行遵纪守法、治安防范等法制教育, 并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安机关的定期培训; 第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(二)项规定的, 予以警告, 并责令限期改正。	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, 后续违法失信的, 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罚, 同时强化信用监管, 加大随机抽查频次。	区级
9	C06027C000	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定期参加治安防范培训	(一)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 (二) 初次违法, 危害后果轻微, 及时改正的;	《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》 第七条第(一)项 定期参加治安防范培训, 遵纪守法; 第十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, 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, 责令其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防范培训, 可并处200元以下罚款。	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, 后续违法失信的, 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罚, 同时强化信用监管, 加大随机抽查频次。	区级
10	C05754A010	未按规定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	(一)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 (二) 初次违法, 危害后果轻微, 及时改正的;	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, 给予警告, 有违法所得的, 没收违法所得。 (三)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。	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, 后续违法失信的, 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罚, 同时强化信用监管, 加大随机抽查频次。	市级、区级

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30日印发
